



(上接B105版)

- 3)可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收盘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前营收盘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营收盘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20%;或 b、可调价期间,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收盘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前营收盘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营收盘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20%。
- 4)调价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营收盘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调价方案对营收盘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营收盘对异议议定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营收盘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对异议议定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调价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营收盘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对异议议定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调价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 5)调价基准日 上述调价条件成就之日起的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后的营收盘异议议定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营收盘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的债权融资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大连港及营口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督促第三方各自通知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清偿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大连港承接。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9.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并的过渡期(指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签署日至大连港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营口港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的期间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导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 10.在过渡期,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主动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对对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召集、会议讨论,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程序等),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11.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营口港 自交割日起,营口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商标、商、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大连港享有和承担。营口港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大连港办理营口港所有资产(指有形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资产所有权与营口港相关的权利及/或所有权转移)的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商、专利等)由营口港转移至大连港,营口港承诺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上述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大连港。大连港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未变更登记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大连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债务承接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清偿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大连港承接。 (3)合同承接 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后,营口港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大连港。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535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债代码:191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交所对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以文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特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不动产提供第一顺位担保;拟通过文灿法国与百炼集团一起作为借款主体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公司股东盛德智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以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根据约定,法国兴业银行放款的第一要务为将标的公司百炼集团合计金融负债偿还至3,000万欧元以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百炼集团的金融负债约为1.36亿欧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的特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若发生担保失效,是否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百炼集团金融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后续偿还金融负债的支付安排、资金来源,以及对其日常经营的影响;(3)请说明本次大额举债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的偿付安排;(4)公司股东盛德智投资提供资金或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收购标的为巴黎艾欧集团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高需以法国海外投资审查通过。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位于境外,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竞争力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其主要制造及研发基地位于匈牙利、塞尔维亚、墨西哥、法国等欧美国家,本次交易需Philippe Dizier先生辞去标的公司CEO职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法国外商投资审查,向境外支付大额现金需要履行的程序和进度安排;(2)后续对境外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3)说明本次交易需CEO辞职与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是否矛盾,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人员的整合计划,并可能对存在的整合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制动系统的精密铝合金铸件,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汽车行业景气状况的影响,受贸易摩擦影响,汽车市场销量下行,标的公司2018、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7,152和12,414千欧元,根据IFRS规则披露2018、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49.6%和51.36%,标的公司2018、2019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69%和66%,其中第一大客户采埃孚2018、2019年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33%和31%。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9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行业、订单情况、股价表现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2)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结合行业情况、业务模式说明相关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测算在我国会计准则下实际毛利率数据,说明与同行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及诉讼金额:10,882.07万元 ● 公司目前存在持续亏损、负债较高、乘用车业务下降较大、大额债务逾期、大额资产被冻结,涉及诉讼(仲裁)较多,控股股东流动性短缺,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等经营方面的风险,且上述风险尚未形成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公司败诉,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湖南福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向湖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共计人民币8,820,691.49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17日),继续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自2019年4月18日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因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民终368号】。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民终368号】,维持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如下:

- (4)资料交接 营口港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营口港的所有印章移交大连港,营口港应当于交割日将其所有银行账户资料及其所有重要影响任何及全部资料,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口港自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所有的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营口港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工作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纳税凭证等。
- (5)股票过户 大连港应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营口港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营口港股东名下,营口港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大连港的股东。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11.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大连港员工将按照其与大连港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大连港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大连港全部接收并与大连港签订劳动合同,营口港作为其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大连港享有和承担。

- 大连港及营口港同意,在审议本次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综合合并各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大连港及营口港截至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大连港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且不超过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后总资产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大连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询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4.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大连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大连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询价期间,如大连港发生派息、送股、股票回购、股权激励事项,股票回购、股权激励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大连港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68,360,79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大连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大连港发生派息、送股、股票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160,007元 - 38,800,000元	盈利:4,903.3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80.76% - 762.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9元/股 - 2.02元/股	盈利0.25元/股

注: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1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 二、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情况 1.业绩预告前次财务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业绩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公路ETC设备装机量同比增加,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大幅增加,增厚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 股权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7,153,727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交易计划,现就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 1.转让方与受让方: 转让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控股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2.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27,15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9% 3.拟转让股份来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交易 5.转让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0年7月8日起未来三个月内 6.转让后持股数及比例:本次转让发生后自转让三个月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拟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0-038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6,062,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381,880.55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062,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F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应得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应实行差别化扣缴税款,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得股利,持个人转让限售股,根据转让限售股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应实行差别化扣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应实行差别化扣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大连港发生派息、送股、股票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有效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大连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即本次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大连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方案、公司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大连港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过渡期间安排、税费承担等主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大连港2019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额占营口港的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额的100%以上,大连港2019年末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营口港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大连港2019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占营口港同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3,5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营口港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与大连港的实际控制人均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法规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经审议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经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160,007元 - 38,800,000元	盈利:4,903.3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80.76% - 762.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9元/股 - 2.02元/股	盈利0.25元/股

注: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1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 二、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情况 1.业绩预告前次财务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业绩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公路ETC设备装机量同比增加,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大幅增加,增厚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 股权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7,153,727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交易计划,现就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 1.转让方与受让方: 转让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控股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2.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27,15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9% 3.拟转让股份来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交易 5.转让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0年7月8日起未来三个月内 6.转让后持股数及比例:本次转让发生后自转让三个月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拟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0-038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6,062,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381,880.55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062,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F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应得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应实行差别化扣缴税款,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得股利,持个人转让限售股,根据转让限售股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应实行差别化扣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应实行差别化扣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5日。

告前20个交易日内幕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权累积,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拟通过向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7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以下简称“国资委”)召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8号),原则同意大连港吸收合并营口港及配股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因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筹划向大连港通过向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持续关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535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债代码:191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交所对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